

延安市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实验室维修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延安市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实验室维修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延安市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延安市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实验室维修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： 延安市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单位： 延安市宝塔区芳禾劳务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延安市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实验室维修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保证该工程顺利实施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内容：

电路更换，上下水改造。

二、承包方式及工程合同价款：工程为乙方包工包料。工程总造价为伍万柒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整 (¥57407.50 元)。

三、施工地点： 延安市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。

四、工程工期：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，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，工程总天数7天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，甲方将所有工程款项给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质量标准： 合格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，按时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。

(2)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操作、施工等相关问题，确保乙方能正常施工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甲方对工程的要求，按时到施工现场。

(2)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(3) 施工期间，因乙方自身原因或第三人造成安全事故，所产生人身、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，或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工程完工结算完毕自动失效。

单位名称(购买方):延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法人代表或负责人:

信用代码证:126106004364502486

电话:0911-8065605

地址:宝塔区马家湾光华路 41 号

开户行: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

账号:2609080309026452173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单位名称(供货方):延安市宝塔区芳采劳务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

法人代表或负责人:

纳税人识别号:92610602MAB3C83X60

电话:

地址: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

南门坡支行

账号: 102116858182

延安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报价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风机控制柜	3/7KW	台	4	1860	7440	
2	电缆/配管	10*4	米	250	55	13750	
3	电缆/配管	3*6	米	415	30	12450	
4	铜线	4平方	米	320	3.5	1120	
5	上下水改造维修	1项	项	1		12647.5	
13	人工费		项	1		10000	
15	含税合计					57407.5	

延安市宝塔区劳务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

